###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3-02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3)0086号 文件来源:一般文件

来文单位: 张江镇

来文文号: 浦张府(2023)7号 文件类别: 市容

文件名称:

张江镇关于调整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已阅。{薛加良[2023/3/17 13:55:38]}

拟办意见:

拟请市容环卫处阅提意见;报请加良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3/2 11:18:15]}

办理意见:

请占忠关心,请小袁阅处。{高文安[2023/3/2 17:21:35]}

张江申请取消备案原有的 2 个中转站,新备案 1 个中转站,批复已出,详见附件。{袁镇彪 [2023/3/16 12:03:17]}

拟同意,请高处阅示。{毛占忠[2023/3/16 13:45:05]}

拟同意。{高文安[2023/3/16 14:24:57]}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已阅{毛占忠[2023/3/3 9:10:34]}

备注:

已传阅给 毛占忠{高文安[2023/3/2 17:22:43]}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签发人: 李 灿

# 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浦张府〔2023〕7号

## 张江镇关于调整装修垃圾临时中转 分拣场所的请示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我镇原位于华夏中路 2955 弄 125 号和军民路 1929 弄 1 号 因企业结构调整与土地规划原因,现申请撤销以上两个点位的装 修垃圾分拣点的备案。

为保障我镇装修垃圾的及时收运、堆放、分拣及处置,根据《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浦绿容〔2021〕229号)文件精神,现拟新申请一处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备案点。

此点位位于韩荡村顾家槽坊 100 号(即韩荡村金科路以西、御桥路以北),土地面积约 3.3 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储备土地(世博配套停车场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日常由上海敏星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自负盈亏。主要接纳绿化垃圾、装修垃圾(包括大件垃圾)的临时分拣处置。收纳的装修垃圾,产生的分拣残渣将办好手续后运至老港处置场进行处置。我镇对装修垃圾运输车辆途经辖区造成的环境影响等问题进行属地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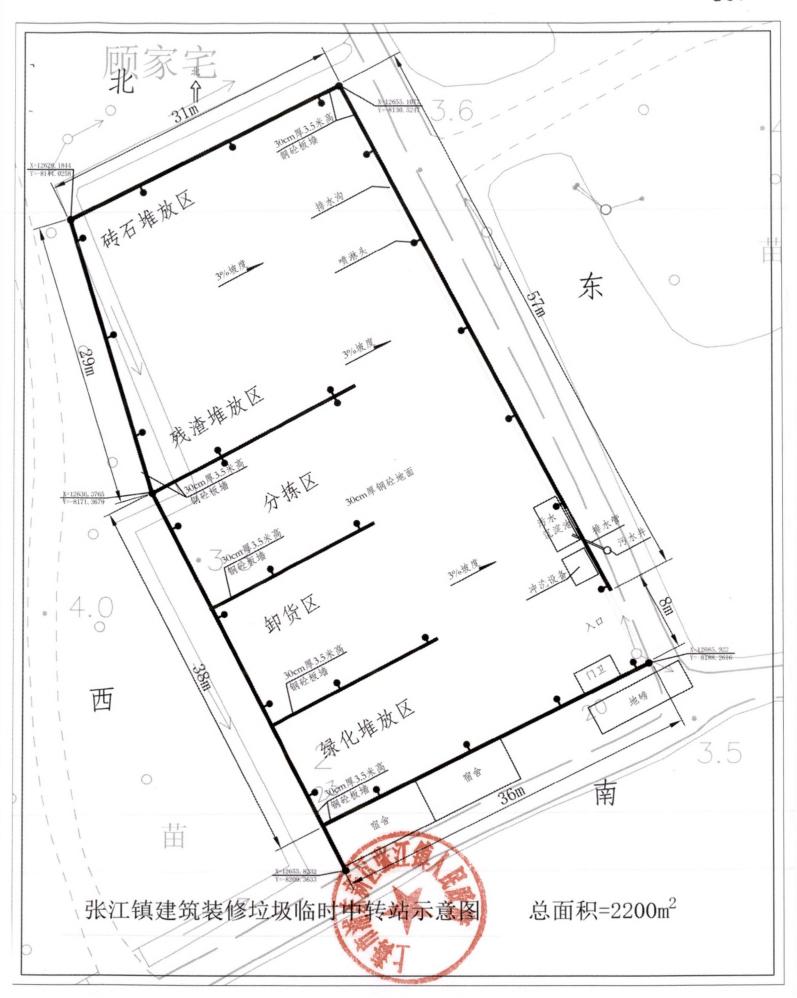
妥否,请批示。

附件: 1.韩荡村顾家槽坊 100 号中转站平面示意图

2.韩荡村顾家槽坊 100 号中转站运营委托协议



(此件公开发布)



#### 浦东新区张江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运营委托合作协议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乙方: 上海敏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为进一步健全张江镇装修垃圾全程体系,加强装修垃圾收运处管理,规范末端处置方式和渠道,根据《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拟委托乙方运营张江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运营点位

甲方委托乙方在<u>韩荡村槽家坊 100 号(韩荡村金科路以西、御桥路以北)</u>运行维护张江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土地面积约3.3亩。

#### 二、运行期限

自 2023年 2月 8日至 2024年 9月 9日止。

#### 三、运营内容

该地块作为我镇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主要用于绿化、建筑垃圾(包括大件垃圾)的临时中转分拣处置。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支持乙方打造张江镇装修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对场 地的合理利用进行监督。场地与地块租赁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
  - 2、甲方对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检





查,但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不构成免除或减轻乙方相应责任的事由。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中转站的场地建设和日常运营,包括对站内进行规范化装修,和配备中转分拣场所运营需要的设施设备。
- 2、乙方应按照《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 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建设中转站,场地除需符合功能划分 外,还须符合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及社会治 安等方面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 3、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纪守法,如出现违法现象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其履行本约定的过错行为所引致的法律责任及费用。
- 4、在中转站的管理过程中,乙方应树立并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 良好形象,对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有责任予以制止。
- 5、乙方应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建立并健全有效的管理体系,保持并持续改善工作质量,以达到约定的管理要求。应在本协议下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相关工作,不得超出甲方授权范围行事。
- 6、乙方采取科学、必要、规范的措施,严格杜绝中转站内水、 气及固体等污染源。
- 7、乙方与该地块管理方签订的《韩荡村建筑垃圾中转站管理合作协议》依旧有效,协议约定到期后,待完成下一轮的土地使用合作协议后,再续签运行委托协议。

####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协议如需更改或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 协议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 2、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 可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关停、情节严重的可直接解除本协议,并依法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不能保持中转站设置要求的:
  - (2) 将中转站出租或者转包给其他个人或企业使用及管理的:
  - (3) 未经允许多次发生违规受纳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
  - (4) 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分拣质量多次不达标的;
  - (5) 违规外运处置分拣残渣的;
  - (6) 发生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的:

#### 六、协议效力: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 力, 其中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2、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3, 2、14

乙方负责人(签字): 国家的

